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2]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实验室是计量认证检测实验室,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66号12层(局部)和13层,使用面积1425.11平方米,主要配合科研及对来样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主要包括土壤、污泥、植株、食品、肥料、废水等,不涉及病原微生物检测。项目总投资约1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0万元。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穗环科评[2022]0027号)认为,《报告表》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

评价结论可信。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产生实验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实验废水（主要为实验仪器、器皿的非首次清洗废水、水浴加热废水和实验室清洁废水）和碱液喷淋废水通过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酸碱中和+沉淀”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机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实验分析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气。项目实验室废气按照无机类和有机类废气分类收集，其中无机类废气和制样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或通风柜抽风系统收集后引至楼顶一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约 43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外排的污染物（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有机类废气通过集气罩或通风柜抽风系统收集后引至楼顶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约 43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外排的污染物（VOCs）应达到参考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外排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应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VOCs 应达到参考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实验室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应使项目东、南、西边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项目北边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置肥料、植株、土壤、食品样品、废反渗透膜、破碎洁净玻璃器皿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废一次性实验器皿、废试剂瓶、废置污泥样品、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弃一次性口罩和手套等)。项目生活垃圾、实验产生的废置肥料、植株、土壤、食品样品和破碎洁净的玻璃器皿,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纯水机的反渗透膜定期更换,由设备供应商回收。项目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收集后贮存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的危废暂存场所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生

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行政许可，你单位应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山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院、广州匠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